

证券代码：834956

证券简称：善元堂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州善元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肖建国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455,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肖建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经董事会提议，同意提名肖建国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肖建国将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继续履职。

肖建国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453,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祥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经董事会提议，同意提名李祥林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李祥林将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继续履职。

李祥林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45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何结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经董事会提议，同意提名何结军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何结军将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继续履职。

何结军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45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江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经董事会提议，同意提名李江华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李江华将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继续履职。

李江华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45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曾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经董事会提议，同意提名曾诚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曾诚将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继续履职。

曾诚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45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梅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即将届满，经监事会提议，同意提名吴

梅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吴梅将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职。

吴梅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453,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许向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即将届满，经监事会提议，同意提名许向阳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许向阳将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职。

许向阳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453,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肖建国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 21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祥林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 21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何结军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 21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江华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 21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曾诚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 21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梅	监事	任职	2024年8月 21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许向阳	监事	任职	2024年8月 21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善元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善元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